



本合同生效后，按照全额支付的方式，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日内向乙方付款。

(2)其他方式。

2.4 甲方使用服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户行：郑州银行天明路支行

银行地址：/

户名：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账号：938018301100003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5MB110731XL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9 号

电话：/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账号：2520610530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11 号

电话：/

### **第三条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条线路服务到期为止(每条线路固定服务期为 12 个月)。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定义**

1.1 “专线”:指采用光纤直连/传输电路/PON/LAN 等方式接入,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多种形态网络数据通道连接的服务。

1.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3 “接入方式”:指甲方终端设备接入到乙方网络架构中使用的技术类型,包括:LAN、PON、光纤直连、传输电路(SDH 或 MSTP)等。

1.4 “速率”: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数据通道接入端口到甲方终端设备(下行速率)或甲方终端设备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数据通道接入端口(上行速率)在单位时间内传输的比特数,乙方承诺下行或上行实际速率不低于本合同约定速率的 90%。

1.5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6 “全额费用”:服务合同的 100%金额。

1.7 “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业务服务费。

1.8 “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9 “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新的服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服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接入和使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服务,并签署《资源用途承诺书》(附件三),在使用业务服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服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服务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1.6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专线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服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服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3.1.9 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线服务，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服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1.10 不得在使用的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1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3.1.12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专线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地址接入。

##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全额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3.2.5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3.2.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须按价赔偿。

#### **第四条 业务服务的开通**

4.1 业务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接入端口间的数据通道全程测通。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开通交付报告。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开通交付报告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开通交付报告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开通交付报告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的初始日期。

#### **第五条 终止业务服务**

5.1 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5.2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终止使用业务，双方可友好协调费用处理问题。

#### **第六条 计费方式**

6.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服务：自服务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6.2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专线服务费，费用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 **第七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8.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 5 年之内持续有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使用本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未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服务期限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将通信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的，将通信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及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 1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9.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乃至终止提供服务。同时，甲方仍应承担

上述违约责任，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9.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使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6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9.4.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4.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4.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9.4.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9.4.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9.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1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00%；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

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二条 服务期续约

12.1 除非任何一方在使用期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否则服务期将自动续签，续签的服务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续签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签期仍有约束力。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3.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

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3.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6月3日

徐峰印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6月3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业务受理章